

股票代码：000042 股票简称：深长城 公告编号：2008-23 号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兴文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4,485,6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68.6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48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48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(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8-17 号公告，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48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

(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8-17 号公告，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48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

案

(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8 - 17 号、2008-19 号公告，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48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(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8 - 17 号公告，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48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

(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8 - 17 号公告，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)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48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律师姓名：孔雨泉、胡安喜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